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毅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毅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毅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毅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管理,王毅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柯超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柯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信息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1)。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中共党员,生于1981年12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尼雅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并电话告知。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7月12日(工作日9:15-13:00,14:30-18:00)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王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1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家海、屈亚平、徐迅、朱江英、傅幼林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3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3,510.87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化”)7.57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精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传化化学集团为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家海、屈亚平、徐迅、朱江英、傅幼林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77166L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传化化学集团成立于2010年,经营范围如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传化集团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644,536.72	3,749,636,040.11
负债总额	2,140,702,520.17	2,571,540,693.85
净资产	1,303,942,016.55	1,178,095,346.2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1,594,496.96	403,598,181.70
净利润	84,047,152.95	-20,749,040.85

关联关系说明:传化化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传化化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传化精化7.5728%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82356457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注册资本:20,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9,040.00	92.4272%	20,600.00	100.00%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7.5728%		
合计	20,600.00	100.00%	20,6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610,012.82	508,676,483.45
负债总额	188,474,290.43	194,242,076.66
净资产	310,135,722.39	314,434,406.79
应收款项总额	226,409,651.97	261,248,803.4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486,257.12	237,883,368.46
营业利润	36,610,764.38	4,500,288.06
净利润	36,259,140.98	4,298,6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19,255.53	1,996,355.76

4、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 合同标的

甲方持有的传化精细化工7.5728%的股权。

1.2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1.3 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35,108,661.23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壹元贰角叁分)。由甲方委托坤元资产评估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75号)》为基础确定。

1.4 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后,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5 交割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进行:

(1)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甲方及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3) 甲方及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所有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晓可能使一项其有义务满足的条件不能得到满足的任何事实或情形,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1.6 过渡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所有。

2、审批程序及合法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过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陈述和保证

3.1 甲乙各方共同陈述和保证,甲乙各方于本协议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与本协议的签署日至交割日均属真实和准确,甲乙各方可信赖该等陈述,保证履行协议。

3.2 甲乙各方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履行本协议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3.3 甲乙各方同意对对方由于自己陈述或保证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3.4 甲乙各方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故意遗漏或隐瞒的。

3.5 甲乙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一方违反其在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项下义务。

3.6 甲方进一步陈述和保证如下:

3.6.1 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

3.6.2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甲方有权合法转让及出售标的公司股权。

4、税收和费用

4.1 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各项税收。

4.2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合同生效日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标的公司存档 1 份,用于工商变更登记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75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最终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传化精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传化精化净资产为31,590.9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9,529.66万元,增值率56.78%。评估基准日后,传化精化向股东分配利润3,168.25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双方协议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3,510.8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与关联财务公司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传化集团累计已发生(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7,693.65万元。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传化智联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3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A600指数*6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4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企业债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0%。

(2)调整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债券基准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A6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富时中国A6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85%。债券基准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金市场工具供求关系、资金市场发展状况、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类属资产等工具的配置比例。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增加A股股票资产、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设置权重为10%;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A股股票与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80%,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15%。

(2)更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基准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增加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债券基准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和上证企业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增加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增加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及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增加债券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设置权重为9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三方面进行深入分